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金属文物修复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11000026210200169788-XM001

甲　　方：北京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乙　　方：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工艺美术技师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北京胜艺行首饰器材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金属文物修复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6210200169788-XM001

（3）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空压机	2	勤诚	1.功率：850w 2.转数：1400rpm 3.罐体容积：35L 4.流量：135L/min 5.额定排气压力：8bar 6.转速：1450r/min 7.排气温度： 70－95℃ 8.噪音：65dB(A) 9.冷却方式：风冷 10 电源：220V/50Hz 型号：SY-35L	1600	3200
文物修复套装	1	勤诚	1.錾子套装（淬火钢材质，长度100mm，錾口形状按采购人要求制作，一套15支）18套 2.胶板（不锈钢边框，含专用錾刻胶，不锈钢边框宽度10mm，整体尺寸：420*420*55mm，胶厚度50mm）	51860	51860

			18 套 3. 金工锤套装（金工锤大中小各 1 把，小号锤头尺寸：13*13mm，总长 23cm，中号锤头尺寸：19*19mm，总长：23cm，大号锤头尺寸：22*22mm，总长 25.5cm）18 套 4、錾刻锤套装（一套 2 把）18 套 锤柄结构及参数：锤柄中间分别使用 2mm-3mm 空心钢管加强结构，锤头使用黄铜片加固增强整体稳定性与耐用性。小号锤柄参数：总长 204mm，宽度 14.5mm, 腰身 5.5mm, 手捏处高度 18.7mm 中号锤柄参数：总长 218mm，宽度 18mm, 腰身 7.7mm, 手捏处高度 23.4mm，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小型金工剪子套装（大小各一把，大号剪口长 35mm，总长 140mm，小号剪口 20mm、金属材质。）18 套 6、锉刀套装（6 把，大半圆、小半圆、竹叶、三角、圆、平各 1 把，长度：20cm，粗细：3#，材质：合金钢）18 套 7、钳子套装（尖嘴、圆嘴、平嘴、剪钳各 1 把，总长度：130mm，钳头长度：20mm，材质：合金钢）18 套 8、花丝镊子套装（不锈钢材质，专用掐丝、掰丝、填丝各 1 把，长度：15cm，镊子头形状按使用方要求制作）18 套 9、焊接镊子套装（不锈钢材质，大中小各 1 把，尺寸分别为 250mm、200mm、150mm）18 套 10、游标卡尺（非电子）（测量长度 100mm，精度：0.01mm）		

			18 把 11、直尺（不锈钢，量程：300mm，尺寸：330*30*2mm，精度：0.5mm，文物修复专用）18 把 12、小窝造套装（材质：不锈钢，四方体，窝坑直径：4/5/6/7/8/9/10/11/12/13/14/15/16/19/22/25/28mm，冲头直径：4/5/6/7/8/9/10/11/12/13/14/15/16/17/18mm）18 套 13、小砧铁（材质：不锈钢，72*72*30mm）18 个 14、制丝板一套（A 板、B 板各一个，A 尺：160*50mm，0-60#,B 尺:160*50mm,1-60#,黄铜制作，文物修复专用）18 套 型号：SC-D-18		
修复工具包	1	勤诚	1.锯弓（总长度 280mm，深度 88mm，锯身厚度：3mm，木柄长度：110mm）18 个 2、1/0 锯条（长度 130mm，宽度：0.63mm，144 根/包）18 包 3、3/0 锯条（长度 130mm，宽度：0.48mm，144 根/包）18 包 4、6/0 锯条（长度 130mm，宽度：0.38mm，144 根/包）18 包 5、反向架（长度：160mm，木柄，底座材质：铸铁，夹子材质：不锈钢）18 个 6、葫芦夹（优质不锈钢制作，8 字形，长度：12.5cm）18 个 7、焊料碟三个（口径：4 寸/100mm，材质：陶瓷）18 套 8、工具箱（铁质喷涂材质，尺寸：400*200*160mm，双层无锁）18 个 9、大号不锈钢白矾杯（不锈	38370	38370

			钢制作，口径 95mm，高度：58mm）18 个 10、铁锅（直径：50cm，深度：16mm，壁厚：1.8mm，制作錾刻胶熬胶专用）18 个， 11、高纯度不锈钢盆（直径 50cm，高度 15cm，厚度 1mm，制作錾刻胶专用）18 个 12、电陶炉（1:电压功率：220v 3500w、2：发热面板尺寸：300*300mm、3：制作錾刻胶专用）18 个 13、吊机（1：电压：220-230V、2：功率：180W 转速：500-24000rpm/min 手柄可夹持直径范围：0.3-4 mm，配磁吸支架）18 套 14、收纳架 18 个 参数介绍： 1）.磁吸结构：采用强力磁铁，实现对工具的稳固吸附；拼接结构； 2）.产品总尺寸：200*100*95mm。 3）.槽数量：不少于 25 个槽位，其中包括 8 个插槽（分别为 18mm1 个、15mm1 个、10mm8 个、8mm15 个，间隔均为 5mm。前排的深度是 7mm，后排 7.8mm。其中包括 8 个插槽的直径 17mm，深度 18mm，间隔 6.4mm，槽与插槽之间的间隔 35.3mm）。 4）.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扫刷（木柄、黑鬃毛，宽度：3 寸/75mm）18 个 16、铜刷（黄铜丝制作，刷面长度 75mm，高度：15mm，宽度：20mm，总长：205mm）18 个 17、焊板（耐高温材料，四角，尺寸：145x110x19mm，材质：		

			石英+高温粘土，配火山石 500 克）18 个 型号：SC-C-18		
电子天平	1	北斗星衡器	单位最少包括：g/ct/oz/ozt/dwt/tola/ib/tmr 量程：5kg 精度：0.01 秤体尺寸：270*170*80mm 秤面尺寸：155*146mm 电源：6V 蓄电池+适配器 12V 型号：DJ5202A	1550	1550
文物修复成型套装					
全自动加压机	1	鑫德维	电压：380V（三相） 功率：15KW 熔解时间：3-5 分钟 重量：155KG 适用金属：黄金、K 金、银、铜等合金金属材料 最大铸造量（重量）：24K 黄金 2.0.Kg，18K 金 1.55Kg，14K 金 1.5Kg，925 银 1.0Kg 最大钢盅尺寸：直径 125x230 毫米（高） 坩埚容量：242CC 最大铸造量（体积）：150CC 最高温度：1600°C 温度控制精度：±1℃ 极限真空度：0.1 至 10hPa（取决于真空泵） 铸造效率：5 分钟完成一次铸造 设备尺寸 800x600x1200mm 压力控制：电磁阀控制。 驱动方式：气增压 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 型号：HS-12FL	155000	155000
回转炉	1	鑫德维	电压：AC380（三相） 功率：15KW 外尺寸：950*950*1500mm（长	135080	135080

			*宽*高） 温度范围：50-950℃ 升温速度：0-20℃/min（可调） 温控仪表：30 段可编程 控制精度：±1℃ 钢铃容量：16 盅 转速：0-10r/min 发热材料：钼元素发热丝 炉膛材料：高温陶瓷炉膛 控制方式：全电脑控制，触摸式画面。 内置升温及保温段数：各 10 段 每段升温及保温时间：100 小时 报警系统：2 路 型号：HS-16H		
高压清洗机	1	鑫德维	电压:220V(单相) 功率:1.5KW 重量:41KG 外观尺寸 600*500*1550mm 最高压力：8mpa 工作压力：1-6mpa 理论流量：13L/min 型号：SC-1550	2000	2000
搅拌真空机	1	鑫德维	电压：AC220V 功率：4KW 气压：6mpa 重量:120kg 产品尺寸：760*710*1300MM 搅拌速度：145rmp 搅拌时间：可设置， 抽真空时间：可设置 型号：SY-1-5	25000	25000
真空泵	1	鑫德维	电压：380V（三相） 功率：2.2KW 排气速度：30 升/秒 抽气速度：8L/s	6500	6500

			极限压力：6x10（pa） 泵升温：40℃ 噪音：75（db） 吸气通径：40mm 转速：590rpm 用油量：0.8L 外形尺寸：57*34*36cm 型号：SC-2230		
真空蜡机	1	鑫德维	电源：AC 220V±10%，50/60Hz 单相 功率：500W 控温：蜡缸/蜡嘴：55－85℃（精度 ±0.1~±0.5℃） 显示：40.0－99.9℃ 真空时间：0－99.9s 注蜡时间：0.1－600s 精度：±0.1s 蜡缸容量：3kg（标准） 工作气压：0－0.25MPa（0－2.5kg/cm²） 外形尺寸： L440×W310×D510mm 净重：19kg 型号：SC-500	6500	6500
精密车床	1	微米	功率：1.2kw 主轴直径：26mm X 轴行程：105mm Y 轴行程：270mm 三爪卡盘直径：80mm 三爪卡盘孔径：22mm 主轴转速：100-3000rpm/min 面形精度：0.3um/ Φ70mm 表面粗糙度：4nm 外形尺寸 1185x767x839mm 重量：220kg 循环冷却液系统：主要由冷却	153500	153500

			水箱、循环水泵、冷却管道等部件组成 防尘罩外形尺寸：1050x650x800mm 型号：CNC210		
紫蜡机	1	绘物	净成型尺寸：294*211*144mm 打印层厚：8 微米 精度：0.0508mm 运行湿度：30-70% 噪音：65 分贝 网络硬盘能力：500G 设备尺寸：1120*740*1070mm 运行温度范围：18-28℃ 配 AI 数字智能软件 1 套 1、可支持不小于 720° 全方位展示，支持多角度旋转、缩放，用户可自由查看珠宝细节； 2、可 1:1 还原珠宝细节； 3、支持个性化定制，支持材质、颜色等参数调整； 4、内置不少于 200 张已设计好的图案；(投标人需针对本条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可实现实时在线预览，设计的图纸可以通过二维码转发，二次创作； 6、材料图库包含彩色宝石、银、黄金、K 白、K 黄等； 7、计数据实时后台数据直接对接生产车间； 8、胚型适配:至少包含内弧外弧、内平外弧、外弧内平 3 种，圈号可调； 9、画布功能与三维同步技术结合，可实现图形、宝石自动适配。 型号：HWT-300W PLUS	557800	557800
研磨机	2	勤诚	1.电压：220v 2.功率：550W 直流无刷电机 3.12.7mm 反牙轴头，跳动精度	15000	30000

			不高于 0.01mm。 4.双轴不锈钢升降架，直径 16mm、高 300mm，稳定性好，可左右运动，升降范围 0~90° 。 5.9 档旋转升降盘(莲花式升降盘)，一次性可设定不少于 9 个磨石角度，机械式切换。 6.升降盘可搭配八角手平台、挂钩式机械手使用。 7.桌面标配:至少包括 7 个八角手座，7 个磨盘座，4 个抛光盘座。 8.防滑、减震、可调升降桌脚垫，满足各种场地调平机台。 9.配收纳抽屉。 10.配可调照明灯，万向管支架照明方向随意设定。 11.机台标配 220v 和 USB5V 电源，可对其他设备供电，可并联 3 台机器。 配件： 循环水泵 1 个；水桶 1 个；八角手 1 个；八角手升降平台 1 个；150mm 合金抛光盘 1 个；800、1200 金刚砂磨盘各 1 个；酒精灯 1 盏；17—19 开口板手 1 把；宝石粘杆 10 支；红色宝石粘胶 10 根；顶平器 1 个；折叠放大镜 1 个。 型号：SC-S-06		
切割机	2	卓的	1、结构类型：一体化机身、半封闭设计 2、整体尺寸 32*31*27cm 3、主轴材料：304 不锈钢 4、转速：0-3000rpm 无级调速。 5、电机功率：900w 无刷电机 6、锯片尺寸：150mm 7、切割尺寸：40mm 8、外壳厚度：2.5mm。 9、可调切割厚度导杆，切割厚度均匀	10000	20000

			10、水冷循环方式：内循环+外循环 11、水花控制：配备挡水弯头和挡水板 USB 工作灯：内置 USB 电源 型号:SU6		
材料柜	2	勤诚	整体尺寸(宽*深*高)：900*400*1800mm 厚度：1.2mm 厚镀锌冷轧钢板 外观工艺：柜体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附着力高，耐划，耐酸碱，美观耐用。 型号：SC-DZ-1800	2000	4000
光谱仪	1	跃迁	输入电源:AC220V 额定功率:75W 分析范围：1ppm to 100 % 测量精度： RSD0.036% Au90% 测试形态 ：最少支持固体、粉末、液体 光管电压 ：5KV ~ 50KV 高压电源 ： 0 ~ 50KV 光管管流： 0μA ~ 1000μA 滤光片：可选择多种定制切换 分辨率 ：160eV 样品腔尺寸 ：368*298*86（mm） 测试时间：60S 感兴趣元素： 贵金属 Au, Ag, Pt, Pd, Ru, Rh, W, Os, Ir, etc . 基本金属 Cr, Mn, Fe, Co, Ni, Cu, Zn, Cd, Sn, Pb, etc. 外部尺寸 ：615*418*315(mm) 重量 ：50Kg 显示屏：最少支持 90 度旋转 型号：YQ8800	137640	137640
合价：（小写）¥ **132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本合同采购标的列明的所有技术参数、品牌、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全部满足，任何一项不满足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328000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大写），¥398400元（小写）；全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70%，即人民币 玖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大写），¥ 929600 元（小写）。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或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2）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 3 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66400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甲方验收仅视为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等的初步认可，对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以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双方书面补充协议为依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与合同一致，数量齐备，无明显外观损伤，安装稳固，基本功能正常，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保要求。前述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的标准为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 3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胜艺行商饰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	住　所	/
联 系 人	安琦	联 系 人	冯俊宝
联系电话	18712890313	联系电话	18910435351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 3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 59 号四层 4066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851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960G44
		开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290920025413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质保期内维保、配件、包装、回收处置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原厂保修证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资料应随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追加部分的单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同标的单价执行，没有相同标的的，按照乙方投标报价的同等下浮率确定。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2.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对接甲方、统筹供货、结算收款； 3. 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工、权责、履约比例另行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1. “现场”：甲方指定的项目交付安装地点； 2. “缺陷”：货物不符合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3. “质保期起算日”：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当日； 4. 其他未尽术语释义以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量、数量、规格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本条仅适用于可通过现场常规验收发现的外观、数量、规格等显性瑕疵，对于隐蔽性质量缺陷、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等隐性问题，甲方有权在发现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受本条约定的异议期限限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提供货物进场、安装所需场地、基础水电接口； 2. 组织内部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完成到货清点、安装调试、竣工验收； 3. 按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货款； 4. 提供项目使用需求、技术对接人员。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免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2. 全程承担货物损毁、人员安全责任； 3.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上门服务； 4. 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乙方备货→发货运输→到货清点→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 2. 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3. 质保期全程售后维保，质保期满完成质保终止手续。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指定现场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 3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承担全程运输、卸货费用及途中损耗风险； 2. 大件设备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到货时间； 3. 运输车辆需符合道路通行要求，超高超重设备提前报备通行手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须为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一切险，保险金额覆盖合同全额，保险期限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为止；质保期内设备财产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并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响应缺陷维修/更换要求，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2. 进度款：全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7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逾期交货超 15 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货物质量不合格且拒绝更换、整改； 3. 未履行售后维保、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 4.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弄虚作假行为。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 1 次上门巡检，全程配合甲方运行监督； 2. 单次维修处理时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无法修复则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质保期满后可签订年度维保协议，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1. 质保期满或设备达到报废标准后，乙方需免费上门对废旧货物进行专业回收、合规无害化处置； 2. 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下来的旧件，由乙方统一回收处理，不得私自留存或随意丢弃； 3. 回收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回收处置凭证。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2. 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更换、技术远程支持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货物出现质量缺陷，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约定时限内到场，优先维修；维修无法解决的，7 日内免费重置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合格产品； 2. 修理、更换产生的全部运费、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3. 更换后的货物重新计算对应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更换零部件的，该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补足差额。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需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 2. 违约行为造成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需补足差额。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北京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双方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原采购实质性内容； 2. 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